

淄博市人民政府 2020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第一批）

序号	重大行政决策名称	决策基本内容	决策具体承办部门
1	淄博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纲要	《规划纲要》以市委十二届九次全会、市委经济工作会、市“两会”等重要会议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提出的一系列新理念新要求，主要对我市未来五年（2021-2025）的发展战略、重点任务和重要举措进行明确。总结“十三五”时期我市取得的发展成就，分析“十四五”期间我市面临的国际国内形势环境和机遇挑战，结合“六大赋能行动”，提出“十四五”发展的总体考虑，对全市未来五年经济高质量发展、城市能级提升、高品质生活等方面进行规划设计。	市发展改革委
2	关于统筹完善社会救助体系的实施意见	根据省政府《关于统筹社会救助体系的指导意见》（鲁政字〔2019〕221号）精神，以统筹完善社会救助制度体系为重点目标，整合现有各类社会救助政策，在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受灾人员救助、医疗救助、教育救助、住房救助、就业救助、临时救助8项专项救助制度上，构建“一个平台、一网通办，一门受理、协同办理，归口管理、各负其责”融合式大救助工作机制，实现社会救助与脱贫攻坚政策有效衔接，强化专项社会救助制度功能，在全市全面建成“统筹衔接、合理分配、精准实施、兜底有力”的新型社会大救助体系。	市民政局

3	淄博市农业高质量发展与农业农村现代化促进规划（2020-2025年）	<p>规划主要立足淄博市光、温、土壤、水、地形等自然资源禀赋和农业发展现状，统筹生产、生态、生活一体布局，深入实施质量兴农，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在建设全市 135 万亩粮食生产功能区的基础上，围绕粮食、蔬菜、畜牧、果品四大支柱产业，深入调整优化农业主体功能区，按照市、县、镇、村四个层面，规划设计现代农业产业发展布局及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进程，提出全市农业产业结构方向、区域布局，建立完善全市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的基本框架，深化农村相关制度、体制和机制改革，梳理发展重点，勾画发展路径，设计措施抓手。</p> <p>在农业高质量发展的基础上，针对淄博市乡村振兴现状和创新需求，规划农业农村现代化的目标体系和任务，在农村制度改革、生态保护、人才建设、文化发展、乡村治理和城乡融合等方面进行规划设计。</p>	市农业农村局
4	关于推进健康淄博建设的实施意见	<p>《实施意见》内容包括四个方面：第一部分：总体要求和目标。第二部分：制定实施健康淄博行动方案。主要行动共 18 项：1. 健康知识普及行动；2. 合理膳食行动；3. 全民健身行动；4. 控烟行动；5. 心理健康促进行动；6. 环境健康促进行动；7. 妇幼健康促进行动；8. 中小学生健康促进行动；9. 职业健康保护行动；10. 老年健康促进行动；11. 心脑血管疾病防治行动；12. 癌症防治行动；13. 慢性呼吸系统疾病防治行动；14. 糖尿病防治行动；15. 传染病及地方病防控行动；16. 重大疫情防控行动；17. 第一村医行动；18. 智慧健康行动。第三部分：完善工作推进机制。第四部分：加强组织领导。</p>	市卫生健康委
5	淄博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2021-2025)	<p>《规划》以强化提高人民健康水平的制度保障为核心，以改革完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和提高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处置能力为重点，坚持关注生命全周期、健康全过程，坚持医疗卫生的公益性，坚持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重预防，进一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有效解决当前医药卫生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全面补齐公共卫生服务短板，促进区域和城乡卫生健康事业协调发展，让广大人民群众享有公平可及、系统连续的健康服务，不断提高健康素养和健康水平。主要分为规划背景、规划总体思路、卫生服务体系设置与资源配置标准、医疗卫生机构、卫生人才队伍、功能整合与分工协作、实施保障与监督评价等。</p>	市卫生健康委

6	淄博市“十四五”卫生与健康规划(2021-2025)	《规划》全面总结“十三五”期间我市卫生与健康工作取得的成绩、存在的问题，结合国家、省最新要求，结合工作实际，科学编制“十四五”卫生与健康规划，作为指导我市“十四五”期间卫生与健康工作的纲领性文件，主要包括规划背景、总体要求、重大任务、支撑条件、保障措施等。	市卫生健康委
7	关于健全完善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的意见	主要包括总体要求、重点任务、组织实施。其中重点任务包括（一）改革完善公共卫生法治保障体系。（二）改革完善疫情监测预警体系。（三）改革完善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响应决策体系。（四）改革完善联防联控群防群治工作机制。（五）改革完善医疗救治体系。（六）改革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七）改革完善公共卫生人才保障机制。（八）改革完善应急物资保障体系。（九）改革完善投入保障机制。（十）改革完善公共卫生科研创新体制机制。	市卫生健康委
8	淄博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淄博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是我市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总纲，指导全市的突发事件风险防控、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以及事后恢复与重建等工作。根据应急预案管理相关规定和国家、省工作部署，重新编制修订我市总体应急预案。	市应急局
9	淄博市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办法	通过制定《淄博市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办法》，完善我市住房保障制度，规范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管理，满足城市住房困难群体的基本住房需求，基本内容主要分为以下几方面：明确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方式和范围；划分市、区县各部门职责和分工；确保公共租赁住房资金和房源筹集；规范公共租赁住房资格申请和分配流程；强化实物配租和租赁补贴管理；建立全程监督管理制度。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0	淄博市新建房地产开发项目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建设管理办法	为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对住宅小区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建设的有关要求，规范新建房地产开发项目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建设管理，制定出台《淄博市新建房地产开发项目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建设管理办法》，从用地和规划管理、建设管理、产权移交和使用管理、监督管理等方面加强公共服务配套设施的建设管理。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1	淄博市污水及再生水工程专项规划（2019-2035年）	《污水及再生水工程专项规划（2019-2035年）》规划范围为淄博市除高青县城、沂源县城之外的城区，规划面积约3498平方公里，规划年限至2035年。规划重点解决城区污水及再生水问题，并兼顾各镇污水及再生水问题。规划项目总投资约为97.9亿元。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2	主城区城市设计	为深入贯彻全国、全省城市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开展高质量发展“十二大攻坚行动的实施方案》部署，按照“东优、西融、南拓、北联”的发展思路，编制主城区城市设计。从宏观上研究提出城市总体形象定位，确定城市风貌特色，把控城市空间形态格局，系统保护自然山水格局，构建城市景观框架，组织城市公共空间体系，划定城市设计重点片区，提出管控原则要求。为强化风貌管控、彰显城市特色提供依据，为提升城市规划建设工作水平打好基础，为主城提质增容提供支撑。	市自然资源局
13	淄博市全域公园城市建设规划（2020-2035年）	为贯彻落实市委十二届九次会议精神和市政府工作报告关于打造“山清”“水秀”“林绿”“景美”的全域公园城市的总体工作要求，开展《淄博市全域公园城市建设规划（2020-2035年）》编制工作，为全市生态资源保护、绿地系统构建、人文环境打造提供基本建设依据。成果内容主要有：（一）搭建全域公园城市的技术体系、政策体系、标准体系，探索建立符合淄博特色的公园城市评价指标体系。（二）从市域、中小城区、镇村三个层面对全市生态格局做进一步的梳理整合，对山体水系、公园绿地、绿色交通、生态环境、公共设施配套等全域公园城市建设相关体系进行统一布局规划。（三）研究应重点控制的区域、节点，提出重点区域控制要求。（四）编制公园城市各类山体、水系、公园绿地和各类功能区等相关要素的导则。（五）围绕公园城市总体定位和目标，结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综合考虑现有基础和城乡发展需求态势，提出近期实施目标和重点任务。	市自然资源局

14	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	<p>国土空间规划是国家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p> <p>《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以资源环境强约束为前提，按照底线思维、绿色发展、高品质规划引导高质量发展的理念，主要完成全域全类型资源梳理与摸底、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现状评估、现行空间性规划实施评估与趋势风险预判、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4项基础性工作；战略目标、区域统筹、空间格局、中心城区空间布局、自然资源保护和合理利用、城乡品质提升和特色塑造、国土整治和生态保护修复、规划传导、规划实施9个规划任务；淄博市“三线”评估及国土空间格局优化研究、淄博市城镇开发边界划定及管控研究、淄博市人口城镇化研究等15个重大专题研究，并在此基础上形成相应的规划成果和数据库。</p>	市自然资源局
15	淄博市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实施方案	<p>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19〕41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19〕209号），按照体系化运行、标准化服务、智能化应用、品牌化发展的思路，围绕完善交易制度规则、健全交易平台体系、交易服务效能、创新交易监管方式等，推动出台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公共资源地方标准，探索组建市级综合要素交易集团（中心）等，明确深化我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的相关要求，促进公共资源交易市场健康有序发展。</p>	市发展改革委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6	淄博市“十四五”节约用水规划（2021-2025年）	<p>《规划》主要包括编制原则、指导思想、规划依据、节约用水现状分析及评价、用水供需平衡分析、制定节约用水实施方案、投资匡算、环境影响分析、保障措施等。分析“十三五”期间淄博市节约用水现状及节水型社会建设方面的成功经验，制定“十四五”期间节约用水规划目标与总体布局，提出“十四五”期间社会节水管理方案，涵盖工业农业生产生活的水资源节约集约开发利用，划定节约用水重点领域，明确各领域的工程建设重点，完善节约用水制度，对投资估算、实施效果及环境影响进行分析评价，并提出相应的保障措施。</p>	市水利局

17	淄博市水资源综合利用中长期规划（2021-2035年）	《规划》主要包括综述、自然地理与社会经济、水资源开发利用情况调查评价、水资源供需平衡分析、节约用水规划、水资源保护规划、水资源配置规划、总体布局与实施方案等。围绕“三条红线”控制管理要求,以重点解决今后一个时期我市区域水资源配置能力空间布局问题为总目标,以水供求态势分析、水供求调控方案制定、重点区域和重要领域供水保障方案制定、规划工程方案及近期实施重点、规划实施的保障措施为主要任务,力争通过5至15年的努力,基本扭转水资源区域性、季节性保障能力滞后局面,建立起节约优先、保护有效、配置优化、开发合理、利用高效、管理科学的水资源支撑保障体系。	市水利局
18	淄博市水利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	《规划》主要包括规划背景、规划思路、基本原则、主要目标、重点任务等。主要目标包括：用水控制目标、城乡供水目标、防洪抗旱减灾目标、水生态环境保护、现代水管理等；重点任务包括：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加快防洪除涝工程建设、提升城乡供水保障能力、实施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治理、提升水利管理现代化水平等。	市水利局
19	淄博市水利基础设施空间布局规划（2021-2035年）	《规划》主要包括规划背景、总体思路、涉水生态空间划定、水利基础设施空间布局及建设用地、规划水利基础设施用地预留、各类空间协调性分析、涉水生态空间管控和保护要求等。在开展现状水利工程水域调查、水资源承载力评价、水安全保障需求分析的基础上,坚持“以水而定、量水而行”,明确涉水空间保护利用目标和约束性指标,聚焦涉水生态空间及“红线”落地的刚性管控要求,与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叠加分析,合理布局防洪排涝、水资源配置等重要水利基础设施网络,明确基础设施建设用地需求,提出水生态系统保护修复任务与措施,作为水利工程建设和河湖水域岸线等涉水生态空间用途管控的规划依据。	市水利局